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議員,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文佑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達波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議員,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潘卓斌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國恩博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江潤珊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徐卓鋒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志輝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佩儀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景賢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宋麗屏女士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陸英奇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黃寶玲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福利署
黃頤生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一)	房屋署
紀穎妍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姚子樑先生	社會服務總主任	東華三院
婁振陽先生	服務發展部社會服務主任(服務發展)	東華三院
陳凱先生	建設及維修部高級項目主任	東華三院
黃慧萍女士	項目總監	源意念影視傳播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

陳子豐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敏琪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麥定邦先生	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1	路政署
李永孝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港鐵公司
曾凱恩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港鐵公司
朱若思女士	高級工程建築師	港鐵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i)出席會議：

林美施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中)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陳翠芹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龍鑽)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v)出席會議：

林美施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中)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v)(a)出席會議：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陸英奇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vi)(b)出席會議：

陳維祖先生	項目幹事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	------	----------------

秘書：

孫楚瑤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列席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六次會議，並特別歡迎新任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江潤珊女士首次出席會議，相信江專員會與設管會緊密合作，提供寶貴的意見，推動造福市民的政策。同時，他建議對上任專員蔡馬安琪女士對設管會的貢獻予以致謝並記錄在案。另外，他亦歡迎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傅申女士首次出席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五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16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黃大仙冬日閃亮嘉年華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2016 號)

4. 東華三院姚子樑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內容綜合如下：

(i) 活動詳細安排

活動主題為「極光飄雪嘉年華」，會場內將設有全港首次以八部戶外投影裝置及大型投射幕組成的大型戶外虛擬星空及北極光投影，於每天晚上六時後每小時整點播放，並加入音效及飄雪效果，為時約十五分鐘。此外，設於摩士公園游泳池主池的會場內將設有

十米高的亮燈聖誕樹、十二座位的聖誕木馬裝飾、歐陸式燈屋與鐘樓、立於跳水台上的胡桃夾子士兵佈置、電燈小徑，以及其他攤檔和遊樂設施。而戲水池的其中一部分亦將設有黃色鴨子佈置，供市民欣賞及拍照。由於活動場地原為游泳池，因此主辦機構將不會提供大量餐飲服務，只會售賣小吃予入場人士。舞台表演方面，主辦機構擬邀請地區團體、東華三院開辦的學校及其他表演團隊提供節日匯演；

(ii) 活動牌照申請

活動將符合申請各項牌照的條件及要求，包括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臨時小販牌照」和「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消防處發出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等五個牌照。為符合相關環保指引，活動將保持不超過現場背景聲音十分貝。主辦機構亦會指派職員監測活動所發出的聲浪及確保晚上十一時後不會有任何噪音滋擾。主辦機構現正申請於特別日子，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三十一日延長開放時間。另外，主辦機構亦已與其餘四個牌照的相關負責政府部門商討，為在指定地點設置捐款收集箱作慈善售賣申請「公開籌款許可證」；為以賣物形式進行籌款的活動申請「臨時小販牌照」；為容許將已煮熟的食物翻熱申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及將與消防處驗收整個活動場地的佈置及設備，以確保符合防火標準，預備為處所內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於完成工程十四日內申請「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及

(iii) 活動人流安排

活動將以摩士公園游泳池的正門為出入口，並分別於游泳池入口外的空地及游泳池與鳳舞街之間的休憩用地設立兩個排隊區，可分別容納約二百人及約三百至四百人。市民進入游泳池正門後，可沿樓梯到達主池範圍，即嘉年華活動場地。而市民離開場地時，可由副池和戲水池之間的天橋到達設有黃色鴨子佈置

的戲水池旁拍照，然後沿路離開會場。活動亦將實施人流管制措施，於週末分開兩個時段開放，而兩個時段之間將會清場，以免大量在場外排隊輪候的市民未能入場。另外，當在兩個排隊區內輪候的人滿時，將會截龍，其後到場的市民不得進入排隊。主辦機構希望最長輪候的時間限制在約一小時內。

5. 委員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歡迎東華三院於黃大仙區舉辦嘉年華活動，並感謝東華三院的代表到設管會作介紹，及將此項具代表性的全港嘉年華帶到黃大仙區，相信區內居民亦能有所得益；
- (ii) 除了每日下午及晚上開放予全港市民外，建議額外安排於週末日間開放特別場次，例如每日兩節、每節兩小時予區內長者、小童及有需要人士入場，並事先向服務弱勢社群的地區團體分發特別場次的門票，在不影響其他市民的情況下讓他們安全地在場內遊玩，亦不用長時間排隊輪候；
- (iii) 指出摩士公園平日已經有很多居民使用，認為主辦機構預計平日嘉年華場外的輪候人數將會少於一百人是過於保守；
- (iv) 樂見主辦機構聽取委員早前提出的意見，於活動安排上作出改善，希望主辦機構與委員能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就突發或特別事件可迅速作出回應及處理。此外，希望主辦機構能於活動開展前安排委員到現場實地視察各項安排；
- (v) 查詢活動前期工程的施工噪音會否影響附近居民、將會舉行大型活動的具體時間表，以及主辦機構分別對施工噪音及活動噪音所採取的管制措施，讓委員能回應居民的查詢。另外，由於活動場地與民居十分接近，關注活動期間長時間播放的背景音樂即使不超出環保署的標準亦會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希望主辦機構可盡量調低聲量；

- (vi) 查詢主辦機構如何預計會場內可容納的最多人數、點算場內人數的方法、主要出入口及場內是否均設有無障礙通道，及會否安排足夠工作人員維持秩序；
- (vii) 查詢主辦機構是否已就活動可能引致的私家車及旅遊巴停泊問題與相關執法部門作出協調；
- (viii) 查詢戲水池的黃色鴨子是否僅供市民遠距離拍照，或是否都亦將進行覆蓋池面工程，以策安全；及
- (ix) 查詢活動會否預先派發門票，還是市民須即場排隊入場。擔心若活動免費開放，並以先到先得形式入場，可能促使大量市民提早到場輪候或吸引大量旅行團到場參觀，查詢主辦機構對會場周邊的人流管制及場外輪候安全所採取的措施。

6. 姚子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表示主辦機構從未曾於黃大仙區舉行如此大型的嘉年華活動，故僅可參考其舉辦其他活動的經驗以設計是次活動的人流管制措施及其他安排。活動安排未必盡善盡美，惟主辦機構會不斷改善各項細節；
- (ii) 將於工程完工後進行綵排，並考慮安排弱勢社群在開幕前進場遊玩，以測試人流管制的安排及會場內各項流程；
- (iii) 已預留正式開幕後的週末及公眾假期下午一時至三時的時段，開放予有需要的地區團體入場，具體安排可稍後再議；
- (iv) 游泳池入閘機原本已可用作點算入場人次，主辦機構亦會安排保安人員於出口處點算人流，以粗略監察場內人數，相信問題不大。至於會場可容納的人數上限則視乎兩項數據，一是設施在工程結構上可承受的最多人數，二是場內最適合容納的人數（即在不影響活

動質素及參加者體驗的大前提下，會場內可容納的最多人數)。主辦機構估計，會場內的人數若可保持於五百至七百人將較為合適。現正待註冊結構工程師就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數據作綜合分析，以得出確實場內可容納人數數字及具體方案，預計可同時於主池上參加活動的人數將不少於五百人；

- (v) 將提供輪椅輔助設施，以便有需要人士進場。由於使用輪椅輔助設施入場需時較長，主辦機構會安排充足人手提供協助；
- (vi) 明白戲水池的池水雖淺但仍有一定危險性，因此會於放置黃色鴨子的戲水池池邊佈置花盆及植物，以免入場人士進入池內嬉戲或不慎跌入。另外，亦會安排保安人員長期駐守戲水池；
- (vii) 已就此活動成立危機應變小組，樂意與區議會及各位委員保持聯絡，適時調整措施，並通知各議員活動相關的最新消息，包括進場及清場時間或人流安排等；
- (viii) 不希望因活動而令區內交通擠塞，因此將為活動設立專門網頁，將最新消息通知全港市民。當嘉年華的人流過多時，主辦機構會發出公告，勸喻市民暫時不要到場輪候。另外，明白活動場地附近的泊車位不多，因此會通知市民是次活動將不設私家車泊位，亦不鼓勵市民駕駛私家車前往活動場地；
- (ix) 正考慮活動會否優先開放予香港市民入內，即入場人士均須出示香港身份證，以免大量非活動對象的境外旅行團到場。目前主辦機構尚在考慮當中，如採納此項措施，將會在通告及網頁上清楚列明；及
- (x) 建議不派發門票，以免出現炒賣或有人將門票轉售給非活動對象人士入場的情況。惟若活動開放首星期的人流過多，主辦機構會積極研究應否於入場高峰日期前預先派發門票。

7. 東華三院陳凱先生補充，大部分嘉年華活動的工程並非需要打樁或敲鑿的建築工程，設施多以螺絲或重物繫固，僅有少數工序會發出施工噪音，例如裝嵌佈置版時需要打釘等，因此整體工程的噪音問題不大。此外，主辦機構一直與環保署保持聯絡，並已取得可於周日進行相關工程的准許證，環保署對工程並無特別意見。

8. 主席表示，委員支持及讚賞於黃大仙區舉辦嘉年華活動，並就人流管制、噪音及派票等實際問題提出關注，希望東華三院多加留意。他總結，委員通過東華三院於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舉辦「極光飄雪嘉年華」活動的詳細安排，並同意東華三院使用黃大仙區議會徽號作宣傳上述活動之用。

三(ii) 沙田至中環線項目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的重置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3/2016 號)

9. 路政署麥定邦先生介紹文件。

10. 港鐵公司(港鐵)李永孝先生以投影片輔助補充文件資料，介紹馬仔坑通風樓相關工程的進展及最新的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重置方案，內容綜合如下：

(i) 通風樓工程進展

現時馬仔坑通風樓約一半的混凝土結構已經完成，預計餘下的結構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前完工，然後將會進行驗收及加裝機電及消防等設備。預計整幢通風樓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落成，以便港鐵進行試車及其他工序，及確保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可順利於二零一九年通車；

(ii) 工地出入口重置工程

現時工地出入口位於天宏苑宏景閣對面的「馬仔坑遊樂場巴士站」南面。該位置原為「橫跨馬仔坑道連接天馬苑及馬仔坑遊樂場的行人天橋」(原有行人天橋)的其中一個出入口，惟為免進出工地的工程車輛與原有行人天橋的使用者爭路而導致意外，港鐵早前已移除該行人天橋出入口，同時加建了臨時行人天橋，直接連接巴士站及原有行人天橋；

隨著工地內的通風樓興建工程陸續完工，港鐵工地出入口的重置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開展，預計需時半年以上。工程包括(一)將天宏苑宏景閣對面的「馬仔坑遊樂場巴士站」向北遷移，亦會考慮委員早前提出的意見，在遷移的同時盡量將巴士站延長，以容納更多巴士同時上落客；(二)將工地出入口向北遷移，以便預留空間還原原有行人天橋的出入口，而遷移後的工地出入口亦會成為通風樓出入口及日後馬仔坑遊樂場出入口；(三)還原原有行人天橋的出入口；(四)拆卸連接巴士站及原有行人天橋的臨時行人天橋；及(五)興建通風樓的緊急車輛通道及開展相關渠務工程等；

(iii) 建議重置工程時間表

港鐵於是次會議上提交最新的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的重置設計方案。若方案可於是次設管會會議上獲得委員原則性通過，預計最快可於二零一七年年初取得政府產業署就設計方案的圖則發出審批文件。然後，港鐵預計將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就工程的詳細設計顧問合約進行招標，並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批出設計合約，預計詳細設計需時約一年。完成詳細設計後，港鐵期望將可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批出建造工程合約，而建造工程則需時約兩年。因此，整項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的重置工程預計可於二零二零年完工；

(iv) 建議重置工程分階段開展的安排

若工程可依照上述預計時間表順利推展，港鐵預算東面室內體育館的地基工程將可於二零一八年年底開展。屆時，該位置的四個現有網球場將須停用及拆卸，而工程車輛將使用已向北遷移的工地出入口進出工地。工程期間，馬仔坑遊樂場南面的草地及緩跑徑等康體設施，及東南面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行政大樓將維持開放。另外，遊樂場南面連接馬仔坑道及彩竹街的行人通道亦會維持不變。由於預計興建

室內體育館工程每天只會有十多輛工程車輛進出工地，較興建通風樓工程時每小時有超過二十輛的工程車輛大為減少，人車爭路的危險亦大幅降低，港鐵相信能以妥善的工地管理解決安全問題，因此未有為此工程額外興建臨時行人天橋；

當東面的室內體育館的工程大致完成後，港鐵將於約二零一九年第二季起停用並拆卸其餘馬仔坑遊樂場內的設施，包括草地及緩跑徑、康文署行政大樓及其他康體設施，以便開展興建足球場、網球場及多用途室等建築工程。屆時，南面連接馬仔坑道及彩竹街的行人通道或須臨時改道；

(v) 擬建遊樂場的整體設計

由於消防處要求佔地面積超過二百三十平方米的建築物必須額外設有消防花灑系統，亦需設有貯水缸和泵房等設備，因此港鐵建議西南面的多用途室面積不超過二百三十平方米。另外，建築物亦必須有其中一個立面與緊急車輛通道相連接，讓消防車輛可到達建築物。港鐵基於上述兩項消防要求而修訂馬仔坑遊樂場的整體設計，設計圖載於文件附圖一；

港鐵與康文署商討後，認為緩跑徑毋須沿中央足球場外圍興建，建議於西南面(即天馬苑對面)興建地面網球場，即是將四個現有網球場分別於東面室內體育館的天台及西南面的地面重置。另外，多用途室將設於西南面地面網球場的北面，而緩跑徑則圍繞中央足球場、多用途室及地面網球場三者的外圍興建，網球場和多用途室的北面將設置洗手間和更衣室等設施。此建議工程設計的優點是毋須將網球場升高一層，可減少整項重置工程所需興建的建築物；多用途室亦可設計成近正方形，其面積將約為二百平方米，與早前的建議工程方案中的面積相若。而多用途室、通風樓及洗手間等設施三幢建築物位置相鄰，外觀上更為一致；及

(vi) 擬建室內體育館的設計

馬仔坑遊樂場東面的擬建室內體育館將為三層高，建議地面大門面向中央足球場，進入體育館後，地面樓層為更衣室、健身室及兒童遊戲室。而一樓、二樓及天台的主要設施則分別為籃球場及羽毛球場、多用途室及兩個網球場。港鐵將於室內體育館外預留空地，讓未來可能興建的橫跨竹園道行人天橋將能連接室內體育館的地下。

11. 委員就馬仔坑遊樂場的整體設計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不同意港鐵提交的最新方案，認為早前的方案(即是第四屆設管會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五次會議上通過將西南面網球場升高一層，並預留地面空間興建多用途室及緩跑徑的方案)較佳，亦已獲多數持份者同意。早前的方案可為西南面的地面多用途室預留更多活動空間，亦毋須浪費空間興建更長的緊急車輛通道；
- (ii) 認為早前的方案中，西南面的多用途室面積需要擴大，以增加可用空間及支撐上層的兩個網球場。另外，認為最新的方案中，可將網球場及多用途室的位置互換，亦可將多用途室與洗手間等設施合而為一，以減少所需要興建的建築物，即使需要增設消防花灑系統等設備，亦無不可；
- (iii) 有委員則認為可以考慮港鐵提交的方案。由於遊樂場空間有限，又必須重置兩個網球場及洗手間等設施，各持份者方得出早前的方案以解決空間不足的問題。指出現時港鐵提交的方案與早前的方案最大分別為中央足球場與通風樓之間多出一幢建築物，以設置洗手間、更衣室及機房，各項康體設施的數目及面積並無因此減少，僅位置有所調動，而西南面的多用途室亦可在最新的方案中設計成方便使用的正方形，各委員可考慮此方案；

- (iv) 認為可將東面呈斧頭形的緊急車輛通道重新設計，令其附近有更多空間興建康體設施。亦希望港鐵將來會就東面室內體育館附近的康體設施的詳細設計諮詢當區人士的意見；
- (v) 查詢最新方案中的緩跑徑闊度，表示把緩跑徑設於足球場圍網外，有機會令途經遊樂場來往巴士站的市民和使用緩跑徑的跑步人士爭路；
- (vi) 查詢預計將會停用及拆卸南面草地的確實日期，以及重新開放草地的日期；及
- (vii) 查詢民政處轄下一般社區會堂的面積為何，是否與遊樂場西南面的多用途室面積相約，以估計該多用途室的空間是否足夠居民使用。

12. 李永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強調最新方案中的西南面多用途室面積仍然維持於約二百平方米，並未因此而減少。如委員接受長方形的設計，甚至可將其面積增加至近二百三十平方米。他明白委員十分希望可增加多用途室的面積，惟港鐵不建議多用途室佔地超過二百三十平方米，是由於若建築物超過該面積，所需要相應增加的消防設備亦會佔用一定空間，估計約為一百平方米，扣除消防設備的佔用面積後，最終多用途室的實際可用面積未必能相應大幅增加，因此認為未必值得。此外，若將網球場升高一層，而多用途室設於網球場下方地面的話，則需要預留額外空間加建樓梯及升降機等設施，因此亦不建議；
- (ii) 東面及西南面的兩條緊急車輛通道皆需要設計成斧頭形，即於通道盡頭預留迴轉空間，以供消防車輛掉頭之用。而現時東面室內體育館附近的康體設施設計圖僅為初步設計，待港鐵取得工程的審批文件後，會將該康體設施交由顧問公司作詳細設計，屆時將再諮詢委員意見；

- (iii) 緩跑徑將有三米闊，並與不少於一米半闊的行人通道分隔，將不會發生跑步人士與行人相撞的情況。而由於中央足球場以鐵絲網圍繞，並會於無人租用時關閉，因此緩跑徑不能設於中央足球場範圍內，此設計原則與早前的設計並無分別；
- (iv) 將盡量保留南面草地，於東面室內體育館的興建工程大致完成後才封閉及拆卸南面草地，以進行下一階段工程，預計封閉日期為約二零一九年年底。確實時間可於承建商開展工程後，再向委員匯報；及
- (v) 一般主要作健身或舞蹈用途的多用途室面積約為八十至二百多平方米。

13. 民政處江潤珊專員補充，民政處轄下社區中心會堂的禮堂的面積由約二百多至四百多平方米不等，可容納人數為約二百至四百多人。

14. 李永孝先生以投影片展示，因應委員的意見而預備的第二款設計。當中主要分別是西南面的地面網球場與多用途室兩者位置互換，多用途室呈長方形，洗手間等設施則建於兩者之間。通風樓與中央足球場之間並無建築物，取而代之為綠化設施，而緩跑徑則圍繞中央足球場、地面網球場、洗手間等設施及多用途室的外圍興建。緊急車輛通道亦相應縮短約一半，毋須延伸至通風樓與西南面的地面網球場之間。他表示，若採納此設計，多用途室面積可達近二百三十平方米，而且由多用途室步行往洗手間的路程亦可縮短。惟此設計中的建築物分散，外觀較不統一。

15. 委員的進一步意見綜合如下：

- (i) 表示二零一四年時通過方案的共識是預計西南面的多用途室可同時容納眾多居民，用以舉辦聯歡晚會等大型活動，而非單單作跳舞室或健身室之用，因此最新的方案中第一幅和第二幅設計圖皆不能接受；

- (ii) 建議充分利用地面網球場南面的三角形綠化休憩空間，亦應該將洗手間等設施與多用途室合併為同一幢單層建築物。同意無須在通風樓和中央足球場之間額外興建建築物，以便騰出該處土地，地盡其用；及
- (iii) 認為可將洗手間等設施與多用途室合併為一幢多層建築物，不必局限於平面空間。

16. 李永孝先生的進一步回應綜合如下：

- (i) 若將多用途室的面積增加至超過二百三十平方米，港鐵就重置方案必須重新申請審批文件，不一定能通過審批。如果新的重置方案不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將會延誤設計和建築工程的時間表，二零二零年前未必可以完工。他強調，建築物若超過二百三十平方米須增加額外的消防設備後，餘下實際可用面積未必會相應大幅增加，可能僅多出數十平方米，請委員考慮為此面積重新向城規會申請審批文件或導致整項工程延誤，是否值得；
- (ii) 最新的方案中，東面的室內體育館亦已經設有面積約四百五十平方米的多用途室，比舊有場館的多用途室大一百多平方米；及
- (iii) 由於早前的方案將網球場升高，其下方的空間如果用作禮堂，未必能獲城規會審批，因此當時申請的是可用作舞蹈室或乒乓球場的多用途室，而非供舉辦大型活動用的禮堂。

17. 港鐵朱若思女士補充，根據消防條例要求，緊急車輛通道不單需要連接建築物四個立面的其中一個，而是需要連接不少於建築物的所有周邊外牆合共總長度的四分之一，而且緊急車輛通道的長度亦有其要求。因此，她認為將西南面的多用途室和洗手間等設施合併成一幢單層建築物，或於南面的三角形綠化休憩空間加建建築物等建議，在空間調配上並不可行，而最新的方案已盡量善用空間。

18. 主席指出，問題的癥結所在並非多用途室的位置，而是港鐵建議的多用途室面積未能符合委員期望。他請港鐵在是次或下次會議上，提交新設計並提供實際數據，讓委員考慮是否值得為可增加的多用途室面積而將設計重新提交予城規會審批，並權衡再提交新設計可令工程完工日期延誤的風險。新設計中務必盡量增加多用途室的面積，以符合各委員一直以來的期望。他指出，委員希望面積能增至約四百五十平方米，港鐵亦可考慮將多用途室擴大至其南面的三角形綠化休憩空間，或是基於二零一四年的方案重新設計。而其他有關消防設備設計或實際施工流程等事宜應由專業人士負責，並不在委員的討論之列。

19. 經協調後，委員同意沿用早前的方案，將多用途室及洗手間等設施重置於升高的網球場下方，並盡量增加多用途室的可用面積，請港鐵提供設計圖及確實數據供委員考慮。

20. 李永孝先生表示可依委員的意見重新設計。惟他指出，建築物面積佔總用地面積不超過一成時，重置方案才有較大機會獲得城規會通過。

21. 主席總結，委員要求港鐵以第四屆設管會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五次會議上通過的重置方案為藍本，即是將西南面網球場升高一層，並預留地面空間興建多用途室及緩跑徑的方案，重新向設管會提交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重置工程的設計，同時必須盡量增加地面多用途室的可用面積。

三(iii) 檢討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優先租用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4/2016 號)

22. 民政處林美施女士介紹文件。

2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同黃大仙兒童合唱團歷史悠久，多年來為黃大仙區提供適切的服務；而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服務弱勢社群，有需要為其預留更多空間及資源。因此應接納該兩個地區團體的社區中心／社區會堂(會堂)優先租用申請。至於其他團體的申請則可視乎其服務對象及團體性質，再作考慮；

- (ii) 支持有特別需要的團體可申請優先租用區內會堂的做法，惟認為每個會堂可供豁免抽籤團體使用的時間應訂立上限。此外，很多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地區團體未必能在抽籤後的短短三個月內籌備活動，希望這些團體亦能獲得豁免；
- (iii) 認為在考慮個別申請時，應有一套準則，以便將來能夠以該套準則及機制審核其他申請，而非約定俗成地僅接受某幾個團體的申請；同時，亦應該定期檢討所有已獲批的申請；
- (iv) 指出黃大仙區議會審批所有由地區團體所提交的優先租用申請時，會以黃大仙區的整體發展和利益為準則，若其申請符合地區的整體利益，即予以考慮，並無訂立可獲豁免抽籤的團體數目上限，或優待特定團體；及
- (v) 同意申訴專員的報告中表示優先租用安排「倘若因地區文化或康體發展的原因而不予廢除，便應把該做法規範化」以避免發生誤會，而黃大仙區的現行安排有助建設社區，行之有效，亦並非不公平，相信只要清晰說明，申訴專員亦會同意黃大仙區繼續現行安排。

24. 主席表示根據記錄，委員曾就文件內的三項申請作多次深入討論，認為三個團體均有其需要，然後才集體作出有關議決，並非個別人士的單獨決定。例如黃大仙兒童合唱團代表黃大仙區，需要固定場地作恆常練習；而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的活動需要多種大型器材，每次活動的準備和善後工作需時，因此委員經過長期和詳細的討論後，才決定接受三個地區團體的優先租用申請。另外，委員審批申請時已有一定的準則。

25.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黃大仙兒童合唱團、香港青年合唱團及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繼續優先租用區內會堂的申請，並建議每兩年檢討相關安排，而其他地區團體有需要時亦可提交申請，供委員考慮。另外，設管會可考慮日後適時就優先租用安排制訂一套更清晰詳盡的申請準則。

三(iv) 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違規記分制度的檢討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5/2016 號)

26. 林美施女士介紹文件。

2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i) 認為應檢討當區區議員不得參與該選區內會堂突擊巡視的安排，以便熟悉選區內會堂設施的當區區議員能夠提出更佳的意見；及

(ii) 表示接獲區內團體反映租用會堂的禮堂進行運動量大的活動時，因活動人數不足無法要求開啟冷氣設施，令場地過於侷促以致參加者感到不適；而另一方面，則有長者在禮堂觀賞節目時覺得冷氣太強。建議民政處視乎活動的實際需要彈性處理，開啟或調整禮堂的冷氣設施。

28. 林美施女士回應，民政處每個季度會於七個黃大仙區內的會堂中抽出時段，經秘書處發信，邀請委員進行突擊巡視，歡迎委員隨時報名。

29. 主席補充，突擊巡視的目的主要是供委員巡視團體使用會堂進行活動時的情況，例如團體有否違規，而非供委員巡視會堂內的設施。他總結，委員通過民政處就《黃大仙各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設施租用守則》及《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申請表》提出的修訂建議。另外，委員同意取消現行當區區議員不得參與該選區內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突擊巡視的做法。委員亦要求民政處視乎活動的實際需要彈性處理，開啟或調整禮堂的冷氣設施。

三(v)(a)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6/2016 號)

30. 民政處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31. 委員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就「雙鳳街(由慈樂邨樂旺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第二期)」工程(WTS-DMW082a)，感謝中電免費協助搬遷電纜，為工程減省達數百萬元的額外費用，並查詢中電搬遷電纜的進展和時間表；及
- (ii) 就「龍翔道休憩處(近永光書院)增設避雨亭」工程(WTS-DMW170)，查詢運輸署及九巴磋商的最新進展及問題的癥結所在。

32.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羅諾暉先生回應，顧問公司已將「雙鳳街(由慈樂邨樂旺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第二期)」工程(WTS-DMW082a)的時間表交予中電考慮，而中電已初步書面回覆指搬遷電纜的日期可配合整體工程時間表。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黃聰銘先生補充，由於中電須於開展搬遷電纜工程前申請挖掘准許證，因此初步估計相關搬遷電纜工程將約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完成。另外，羅諾暉先生感謝民政處協助跟進運輸署與九巴之間就「龍翔道休憩處(近永光書院)增設避雨亭」工程(WTS-DMW170)進行的磋商。民政總署已於會議當天上午接獲九巴以電郵初步回覆，表達了九巴對擬進行的探井挖掘工程的意見。顧問公司會依據九巴的意見而調整探井的位置，及會研究調整探井位置對整項工程的影響，並會盡快向委員匯報。

三(v)(b)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7/2016 號)

33. 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34. 委員就「由東頭邨裕東樓至大成街街市的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196)申請建議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同大同街靠摩士公園(二號公園)一邊的行人路較另一邊靠近孔教學院大成小學的行人路更為寬闊。惟認為黃大仙下邨至啟德花園商場一段缺乏適當的行人過路設施，行人亂過馬路的情況嚴重，若於大同街靠

摩士公園(二號公園)一段的行人路加建上蓋，擔心或會令情況惡化。另外，大成街近日亦有車輛違泊的情況，若更多行人亂過馬路，而他們的視線被停泊的車輛阻礙，情況將十分危險，或會造成新交通黑點的問題；

- (ii) 表示擬建上蓋的一段行人路使用者不多，亦可能吸引更多商販在該處擺賣；反而大同街另一邊靠近孔教學院大成小學的行人路使用者更多；
- (iii) 指出該段行人路上方樹木眾多，可為行人路提供天然上蓋及景觀，無必要額外加建上蓋。同時，加建的上蓋或會使鳥糞堆積，引致衛生問題；
- (iv) 查詢工程的前期可行性研究費用已達一百九十萬元，政府部門是否已對設計、清潔及保養等安排有初步構想；
- (v) 認為擬建工程並非為整段由東頭邨裕東樓至大成街街市的路段加建上蓋，只涵蓋途中一小段路程，並不連貫，亦未有大作用，故不支持工程建議。認為若於人流更多的大成街街市門外加建上蓋，或更為實用；及
- (vi) 明白實際上未必能為整段由東頭邨裕東樓至大成街街市的行人路加建上蓋，因此現時工程提議人只建議為大同街一段行人路加建上蓋。惟委員就此項工程建議未達成共識，因此認為不應先批款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並提議於下次設管會會議繼續討論此項工程建議。

35. 羅諾暉先生回應，會議前已分別研究於大同街兩邊行人路加建上蓋的可行性，而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時，亦將會考慮不同方案，及盡量不會影響附近的樹木。他解釋，一百九十萬元的前期可行性研究費用已包括初步設計、深化設計以至招標程序的所需費用，顧問公司將會於招標後再審視整項工程的所需款額，有需要時會向設管會匯報及修正撥款金額。

36. 主席表示，「由東頭邨裕東樓至大成街街市的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196)的申請建議將於下次會議再議。他總結，委員通過其餘三項撥款申請建議，分別為撥款五萬元推行「彩虹邨金碧樓外加建座椅」工程(WTS-DMW197)、撥款十五萬元推行「為康文署轄下場地進行緊急改善工程的撥備」項目(WTS-DMW198)及撥款八萬元推行「牛池灣公園加設時間及溫度顯示屏」工程(WTS-DMW199)，款額合共二十八萬元。

三(vi)(a)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8/2016 號)

37.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b) 地區團體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的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9/2016 號)

38. 主席表示，由於他是本議題下其中一間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機構，即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的當然成員，故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本議題的討論。

39. 副主席報告，秘書處收到一份由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就「二零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計劃提交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請委員按照文件附件四的利益申報表申報利益。在座沒有委員需要申報利益。

40. 副主席續報告，設管會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曾向康文署批出 232,860 元以支付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份舉辦的活動，有關開支將於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內支付。若以下一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設管會在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承擔的累計開支預算將增加至 242,860 元。

41.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陳維祖先生介紹文件。

42. 委員通過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提交的「2017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款額一萬元。

43. 副主席請申請機構留意，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7.1.2段，非政府機構使用區議會撥款採購服務或物品時，必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若申請機構未有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秘書處可發出警告信。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去信通知申請機構批核結果。)

三(vii)(a)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70/2016號)

44. 康文署鄧敏華女士報告，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第四十次會議，志蓮淨苑代表於會議上就南蓮園池的整體管理情況作出匯報，指出南蓮園池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總遊園人數超過五十萬人次，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的四十五萬人次相比有所上升，當中外國遊客約佔整體遊客人數約三成。另外，南蓮園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七月的遊園人數高達每星期一萬五千人次，顯示南蓮園池廣受海外及本地人士歡迎。她表示，諮詢委員會亦已於會議上就南蓮園池的各項建築物、水景設施及園景造像的保養、維修及改善作出討論。

45. 康文署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他補充文件資料，表示文件第六段中的獅子山公園兒童遊樂場的增設兒童遊樂設施工程已經提前完工。

46.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b)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1/2016 號)

47. 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他補充文件資料，表示文件第五段中提及的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活動將於會議後一天，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接受報名，有關活動的宣傳小冊子已放於議員信箱。他指出，這項活動並非比賽，而是可讓市民一家大小參與的跑步活動，值得推介，請委員支持。

48. 港運會籌備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代表黎榮浩議員補充，港運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四月正式展開。現時，港運會籌備委員會正密鑼緊鼓地準備各項相關事宜，而剛才余敏權先生所提及的「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活動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舉行，為港運會打響頭炮。此項活動已於較早時召開記者會，分別介紹十公里和三公里兩個組別的活動詳情。活動將於沙田運動場起步，鼓勵全港市民一同參與，輕鬆分享跑步的樂趣。他表示，市民可親身到康文署為四名人士報名，或於互聯網上為兩名人士報名，希望委員向區內居民推廣此項活動。

49.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2/2016 號)

50. 康文署李景賢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3/2016 號)

51. 康文署徐佩儀女士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52. 委員無提出其他事項。

五 下次會議日期

53.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4.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 Pt.29